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23條2項為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1695判決

【實務選擇題】

X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前自84年5月22日起獲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買賣，嗣於86年2月1日因鉅額退票而遭櫃買中心停止買賣，X公司之股東之發現該公司自81年起至85年10月30止之財務報表內容，虛列有新台幣（下同）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以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盈餘；另至85年10月止，在「材料進、耗、存」月報表內列有庫存七億八千八百九十餘萬元，X公司之股東主張伊等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之資訊，信賴正義公司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上有關內容之記載，善意買受該公司股票致遭受損害之人。因而主張，違反忠實義務致X公司自81年至85年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賠償責任。試問，以下何者為非？

- (A)實務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法定特別責任，且為無過失責任。
 (B)學說認為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負之責任仍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C)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指之「他人」並不包含股東，故X公司之股東不得據此請求。
 (D)以上皆非。

答案：D

【裁判要旨】

本件原審認孫繼珠等四人就第一、二上訴人所受損害，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正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見原判決第七十二頁），其理由先則謂：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通說認為此項規定係指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蓋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即視為公司本身之能力，是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者，應屬公司之侵權行為，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為使被害人增加求償機會，故令其負責人與之負連帶賠償之責；繼卻又稱：該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之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要件各等語（分見原

判決第七十一頁)。

惟前者論述乃屬於特殊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之立論(在侵權行為之分類上屬於特殊侵權行為，以別於一般侵權行為)，依此理論，公司負責人在執行職務時，仍須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要件而致他人受損害者，公司與負責人始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性質上仍採過失責任主義，行為人(公司負責人)必具有故意或過失方能成立。後者闡釋則基於法定之特別責任而立論，乃侵權行為以外之特別責任類型，依此理論，行為人如違反公司法或其特別法有關規定，致第三人受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性質上屬於無過失責任。二者之性質係互相對立且不能相容(一為特殊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主義，一為法定特別責任之無過失主義)，原審竟兼採上述二種不能併存之理論，作為孫繼珠等四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依據，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裁判分析】

一、本則判決見解

最高法院於本則判決中僅指出高等法院判決理由矛盾違法之處，對於公司法第23條2項之責任類行究為無過失之法定特別責任或過失責任，並未採取明確之見解。然而，最高法院於本則判決中，確實明確指出了學說以及實務對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的責任類型存有不同之見解。

二、實務見解之歧異

我國實務於最高法院73台上4345號判決及96台上186號判決，明確表示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負之責任，乃法定特別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係採取法定特別責任之無過失責任見解。然而，最高法院91年台上439號判決則與此二則判決持不同見解，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仍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三、學說見解

我國學者對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成立，多認為仍以公司負責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為必要。蓋無過失責任制度之設必基於特殊考量，如創造高度危險卻又舉證困難等，我國實務就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究竟帶來何種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藉由課予無過失責任，並未有詳實之論證，驟然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解為無過失責任，殊有不妥。

【關鍵字】

法定特別責任、無過失責任、特殊侵權行為、公司負責人責任。

【相關法條及實務決議】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07年2月，頁87。
2. 曾宛如，〈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兼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二號判決及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頁266-268。

